

★辦理信託財產繼承手續應提示之文件★



電子版朗讀

一、繼承人自行辦理信託財產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 (一) 信託財產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
- (二) 信託財產繼承分配明細表。
- (三)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等擇一提供）。
- (四)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戶或戶口名簿（均含詳細記事）。
註：戶籍謄本可用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取代。
- (五)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 (六)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七) 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須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 (八) 如有選任特別代理人，須檢具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委任他人辦理信託財產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繼承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而須委任他人代為辦理時，除檢具前述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繼承應提示之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一) 國內授權委託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任書、身分證影本(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證明之印鑑)、印鑑（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正本^註）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辦理。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至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 國外授權委託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任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辦理。

信託財產繼承申請書

敬啟者：

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今因不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故世，今申請人(即繼承人)茲檢具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證件等，申請贖回(繼承)信託財產，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申請人(即繼承人)：

1.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2.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3.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4.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5.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6.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7.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8.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被繼承人

君繼承系統表：

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註: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錯誤或遺漏概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全部贖回時(免填信託財產繼承分配明細表)：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贖回信託財產，贖回款入帳後由全體繼承人共同領取存款。

※申請繼承不贖回時：依遺產分配結果，繼承人同意被繼承人名下信託財產依繼承分配明細表(第 2 頁)所示分配方式繼承，所有合法繼承人對此分配方式均無異議，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分配明細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信託財產繼承分配明細表

商品名稱 (限整筆繼承)	憑證號碼	幣別	信託金額(大寫)	繼承人	約定扣款暨贖回、付息帳號

特此具結

此 致

台中商業銀行_____分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信託經辦：

信託主管：